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晓东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

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团队的凝聚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17 号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名姚翔、杨晔、龚星共 3 名员工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上述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限届满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最终确认。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18 号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5）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者合适的行为；

（8）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

决定的事项除外；

（9）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10）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